

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庭审纪实

涉嫌贪污

公诉人指控，2000年，薄熙来担任大连市委书记期间，直接负责了上级单位涉密场所改造工程。该工程由时任大连市城乡规划土地局局长王正刚（另案处理）承办。2002年工程完工后，上级单位拨款人民币500万元给大连市政府。王正刚以工程涉密、款项不好入账为由，向已调任辽宁省省长的薄熙来请示如何处理该笔工程款。

王正刚在出庭作证时说，我第一次向薄熙来请示时，他表示考虑考虑再说。过了一周，我又去沈阳见薄熙来。我想，这笔工程款大连没有其他人知道，不如留给薄熙来补贴家用，也算表达我对他提拔任用我的感谢。当与薄熙来见面时，我就对他说了这个想法。薄熙来想了一会儿说：那就这么办吧，具体的事你去找薄谷开来。他还给薄谷开来打了电话。

薄谷开来证实，薄熙来在辽宁任省长期间，一天，他告诉我，“王正刚想找你一下”，我说他找我干什么，薄熙来说，你的律师事务所不是关了嘛，你不是老埋怨我吗？王正刚可以帮帮你的忙，给你一笔钱，数额挺大的，薄熙来让我和王正刚直接谈，当时我就明白了。因为当时我律所关了，我陪瓜瓜在英国读书，开销又大，钱比较紧张，瓜多是非常清楚的。

涉嫌滥用职权

2012年1月至2月间，薄谷开来涉嫌故意杀害英国公民尼尔·伍德一案（“11·15案件”）被揭发，王立军的重庆市公安局局长职务被免，王立军叛逃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这一连串事件背后，作为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的薄熙来，又有哪些所作所为？

起诉书指控：薄熙来“违反规定实施了一系列滥用职权行为”。

“打”

2012年1月28日，薄熙来听取了王立军关于薄谷开来涉嫌杀人的汇报。次日，他斥责王立军诬陷薄谷开来，打了王立军耳光并摔碎茶杯。

在法庭上，证人王立军回忆了当时的场景。王立军称，薄熙来对我进行打骂，实际上是用暴力进一步表明自己的态度，不让我继续对“11·15案件”进行调查。

当时也在场的时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郭维国的证言印证了王立军的说法：薄熙来把我也叫去，还当着我的面打骂王立军、摔茶杯，也是在做样子给我看，目的是要震慑我，好让我再说出薄谷开来有杀人嫌疑这样的话来。说白了，薄熙来就是用他的权力阻止公安机关继续对“11·15案件”进行调查。

“查”

法庭调查显示，在打完王立军当天，薄熙来根据薄谷开来的要求，同意由时任重庆市委

庭审前后

8月26日上午，控辩双方展开法庭辩论。11时许，经薄熙来本人同意聘请的辩护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贵方、王兆峰开始发表辩护意见。辩护人说，被告人在庭前告诉我们，他依赖我们，相信我们，相信我们的职业忠诚和职业能力。

庭审结束时，李贵方在法庭内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他表示，庭前，我们依法查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复制了相关证据，并20多次会见被告人，就辩护思路等与薄熙来充分交换了意见。在这几天的庭审中，我们主要是围绕公诉人指控的罪名和相关诉讼程序，进行辩护。

特别是对被告人和我们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一些问题，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充分发



新华社记者谢环驰摄

收受其他财物

检察机关调取的大连实德集团数十笔财物报销凭证和多位证人证言显示：2004年至2012年，薄谷开来和薄瓜瓜收受徐明支付的国内国际机票、住宿、旅行费用，偿还信用卡欠款费用，以及购买的一辆电动平衡车等，共计折合人民币443.1432万元。薄谷开来将徐明出资提供上述资助事宜告知了薄熙来。

薄谷开来在证言中称，薄瓜瓜到国外上学经常往返国内外，他的老师全家来北京，以及国外的朋友、同学40多人来京旅游，他们的飞机票、住宿费都是我让徐明支付的，徐明很痛快就答应了，并安排公司工作人员来办。

薄熙来家的工作人员张晓军具体负责联系徐明公司的工作人员购买机票。他在证言中说，机票主要有三类：一类是薄瓜瓜在国外读书期间从国内往返英国、美国；一类是薄瓜瓜出国旅游，比如2006年去德国看世界杯，还去过威尼斯、阿根廷、古巴、巴黎、非洲等地；还有一类是为薄瓜瓜的朋友、同学、老师等购买的机票。

大连实德集团相关工作人员证实，2011年8月，按照董事长徐明的安排，为薄瓜瓜及其亲友支付非洲旅行费用就有130841美元。其中为他们从某航空服务公司租用私人飞机用于迪拜至乞力马扎罗的往返旅程，花费8万美元，预定非洲境内的酒店和行程等，共计50841美元。这笔钱是从徐明的私人账户中支付的。

大量证据表明，从2004年开始，一直持续到案发前，薄谷开来、薄瓜瓜等人收受徐明代为支付的机票费用多达76次。

法庭上，薄熙来称，别说是76笔，就是760笔也与他没有任何关系，他对这些机票报销一无所知。

薄谷开来、薄瓜瓜等人从来没有跟他提到过机票的问题。

辩护人提出，薄熙来并不具体了解每一笔财物的收受情况。针对薄熙来提出的“他对这些机票报销一无所知”，公诉人指出，对于薄谷开来收受徐明支付薄瓜瓜“衣食住行”等费用的事实，在案证据证明薄熙来不仅知情，而且对权钱交易的本质有明确的认知。

薄谷开来在证言中说，徐明帮助我、瓜瓜及他的朋友支付机票住宿等费用。徐明和我之间的经济往来薄熙来是知道的。我向薄熙来推荐过徐明，我说徐明很可靠，对我和瓜瓜不错，为瓜瓜上学提供帮助。

薄熙来在自书材料中曾写道：徐明为我家、为谷开来，尤其为薄瓜瓜在国外留学提供了大量的资助，实质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交易，即我帮了他“快发展”，则他帮我“带孩子”。

薄谷开来在证言中说，其实徐明和我们交往，他看中的就是薄熙来的职务，才和我们交往，我们提出的要求他都满足。

公诉人指出，薄熙来与薄谷开来的夫妻关系决定了他们是利益共同体，在这种共同利益的驱使下，形成了“丈夫利用权力为请托人办事，妻子收受请托人财物”的共同受贿模式。在这样的模式下，不论薄熙来对薄谷开来收受财物的知悉是概括的还是具体的、是事前明知还是事后知情，都不影响其与薄谷开来构成共同受贿犯罪。

记者在庭审现场了解到薄熙来涉嫌受贿犯罪的主要事实包括：1999年至2006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2000年至2012年，单独或者通过其妻薄谷开来（另案处理）、其子薄瓜瓜，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79.0587万元。

公诉人向法庭提交的其他多名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相互印证，证实了贿赂款的来源、行贿和受贿的过程以及贿赂款的去向。

薄熙来质证提出：唐尚林所说给我送三次钱的事情，是不存在的。他委托我办的有些事情都是公事公办。

鉴于薄熙来当庭否认收受唐尚林钱款的事实，公诉人出示了薄熙来的亲笔供词。薄熙来承认，唐曾先后三次送给我13万美元和5万元人民币。第一次大约是2002年在我沈阳的家中，唐以我儿子在国外学习、谷开来“陪读”生活开销为由，给了5万美元。第二次是2004年，我到商务部工作时，唐到办公室看我，捐去5万元人民币，说是“添些文具”。我拿回了家。第三次是2005年在我北京的办公室，他送了8万美元，说是给薄谷开来母子，国外生活需要用钱，表示一点老朋友

的心意。钱我拿回家，放在我书房的保险柜里。薄熙来及其辩护人提出，在审查期间，薄熙来的自书材料，是违和和不真实的，要求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公诉人指出，被告人的自书材料是在受到压力情况下写出的，并以此要求进行证据排除。自书材料是被告人本人所写，没有办案人员在场。同时，除了自书材料，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也作出了亲笔供词和供述，均认可了收受唐尚林钱款的事实。

被告人当庭翻供，却说不合理的翻供原因，而且他的辩解存在矛盾，根据司法解释，其庭前供述应当予以采信。针对薄熙来说“公事公办”，公诉人指出，按照刑法规定，受贿人为他人谋取利益，无论是正当还是不正当利益，即使是公事公办，但只要有权钱交易，就构成受贿罪。

徐明对他和薄熙来、薄谷开来一起在薄熙来家中看幻灯片的情节予以证实，并称当时薄谷开来向薄熙来明确讲明了别墅是她让徐明出资在法国购买的，将来薄瓜瓜可以有稳定的收入。徐明回忆说，后来我们又聊了几句我就起身离开了。在这个过程中所说的原话我记不准了，但这件事的前后经过就是这样的。

薄谷开来说，薄熙来还问我这样做是否安全，我说购买的过程很复杂，不是以我们的名义购买的，此事很安全，让瓜多放心。

公诉人向法庭提交了徐明的证言，其中证实了薄熙来对这套别墅知情的一个重要细节：2004年7月，薄谷开来说房产已经办好了，最近薄熙来会为这事找我。不久，薄熙来亲自给我打电话，让我到商务部找他。见面后，在谈话中薄熙来强调说对这件事一定要保密，任何时候他都不知道这套房产的事情。我说“明白”。

薄熙来当庭表示，公诉人举出的有关这个房产的大量证据，就像个巨大的球，想要证明和我有关的就是球上那根细烟的线。这根线就是在我沈阳家中看幻灯片的那个情节。而这个情节是不存在的，薄谷开来和徐明的证言都是虚构的。

公诉人指出，薄熙来一方面称公诉人当庭播放的别墅幻灯片“我和大家一样也是第一次见到”，另一方面又说在模糊的印象在家里看到过；一方面辩解徐明是薄谷开来的朋友而不是自己的朋友，另一方面又无法对徐明拥有车辆通行证可随意进出商务部作出解释。在与徐明当庭质证过程中，薄熙来对徐明证明的“三人共看别墅幻灯片”和“商务部攻守同盟”两个基本情节也无可否认。薄熙来大量辩解与起诉指控的事实和证据并没有关系，只是他对事实的不同理解，而又不能自相矛盾，就是苍白无力。

辩护人当庭就相关证据的合法性、证人证言的真实性、以及法国尼斯房产权属等提出辩护意见。公诉人一一予以回应。

庭审进行时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最大的一间审判庭——第五法庭内，112个旁听位置座无虚席。8月22日上午8时43分，审判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光敲响法槌，宣布开庭。被告人薄熙来被法警带入被告席。他驻足转身，向旁听席投下一瞥。

被告人薄熙来，1949年7月3日出生，山西省定襄县人，曾任大连市长、市委书记，辽宁省委常委、省委副书记、省长，商务部部长，十七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等职务。2012年4月10日，鉴于涉嫌严重违纪，中共中央决定停止薄熙来担任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并由中央纪委对其立案检查。同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决定给予薄熙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薄熙来全国人大代表职务，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其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决定逮捕。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于2013年4月10日以被告人薄熙来涉嫌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移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7月25日，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薄熙来涉嫌犯罪提起公诉。

9时10分，在审判员宣读被告开始人庭审过程享有的诉讼权利后，法庭调查开始。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增胜等4人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杨增胜宣读起诉书。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单独受贿和共同受贿共计折合人民币2179.0587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共同贪污公款人民币500万元，数额巨大；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以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予以数罪并罚。公诉人指出，起诉书的指控是根据大量事实证据得出的结论。

庭审过程中，在审判员主持下，被告人薄熙来对起诉书指控涉嫌犯罪的事实作了陈述，对指控予以否认。公诉人和辩护人分别讯（问）了被告人。证人徐明、王正刚、王立军出庭作证，控辩双方对证人交叉询问。公诉人当庭播放检察机关询问证人唐尚林、薄谷开来的同步录音录像，出示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亲笔供词、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分组举证。控辩双方交锋相对，进行了对抗性质证。公诉人指出，被告人没有提出否认指控事实的证据，陈述、辩解中还存在许多相互矛盾的地方。法庭对薄熙来及其辩护人的发言申请均给予了许可，保证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充分时间发表意见。薄熙来当庭表示，感谢审判员公平公正，法庭审理是人道的、文明的。

法庭调查结束后，经审判员许可，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法庭辩论。控辩双方就罪名、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公诉意见书中指出，在几天庭审中，被告人薄熙来不仅对有大量确凿证据证明的犯罪事实予以矢口否认，而且亲自到案前亲自书写的材料和亲笔供词也予以推翻；对滥用职权罪，被告人仅承认自己有错误、负有责任，但同样不承认犯罪。这足以说明其拒不认罪的态度。

公诉人强调，犯罪事实是客观的，并不随被告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认定犯罪事实，是以全案证据为依据，而不是以被告人的口供为依据。公诉人向法庭提出，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又拒不认罪，被告人没有自首、坦白、检举揭发的情节，不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薄熙来在法庭最后陈述时表示：王立军叛逃在中外形成了恶劣影响，给党和国家带来了精神上的损失，我在这个过程中严重误判，深感愧疚，但没有滥用职权之心。起诉书对我贪腐的指控是严重失实的，我没有管好家人和下属，我有大过。我自知我是很不完善的，我主观主义，脾气暴躁，我有严重的过失和错误，我深感无法无天，给国家造成了不良影响。我诚恳地接受组织的审查，也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过去16个月，办案部门工作人员对我的生活是照顾的，谈话文明，多数人职业素养，当然在这个过程中我是有压力的。这次审判，让控辩双方都有机会充分发表意见，还有微博传达了信息，使我对中国司法的未来增添了信心。

8月26日13时04分，审判员敲响法槌，宣布休庭。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薄熙来案审理结束，择期宣判。



国徽高悬，法庭庄严。2013年8月22日至26日，被告人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被告人的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一百余人旁听了庭审。庭审期间，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新闻发言人，向庭外的新闻记者介绍情况，并通过官方微博及时发布了庭审副情况。

涉嫌受贿

收受现金

公诉人指控，2000年至2002年间，薄熙来利用担任大连市长、市委书记，辽宁省省长等职务便利，接受大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尚林（另案处理）的委托，为该公司接收大连市驻深圳办事处从而利用该办事处在深圳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提供了帮助，并为唐尚林申请进口汽车配额提供了帮助。2002年下半年至2005年下半年，薄熙来先后三次收受唐尚林给予的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110.9446万元。

证人唐尚林先后作出的5份证言及4份亲笔证词、公诉人当庭播放的2013年5月31日询问唐尚林的同步录音录像，均详细证明了其通过在深圳的土地开发建设和申请进口汽车配额得到利益后，给薄熙来送钱表示感谢的经过。

收受房款

起诉书指控，1999年至2006年，被告人薄熙来利用职务便利，接受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明（另案处理）请托，为该公司收购大连万达足球俱乐部、建设定点直升飞球项目、申报大连双岛湾石化项目、列入商务部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名单等事宜提供了帮助。2001年至2012年，薄熙来通过薄谷开来、薄瓜瓜先后多次收受徐明给予的巨额财物。

法庭调查显示，2001年7月9日，薄谷开来用其收受徐明给予的购房资金，以231.86047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624.9709万元）购买了位于法国尼斯地区戛纳市松树路7号的枫丹·圣乔治别墅。从公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了解到，这是座350平方米的三层别墅，有独立花园、泳池、车库，占地面积3950平方米，相当于多半个标准足球场。公诉人向法庭出示证据表明，薄谷开来和法国建筑设计师帕特里克·亨利·德维尔等人精心设计实施了一套以被告人而非人名义且法律手续极为复杂的购房方案——德维尔称之为“蒙太奇计划”——通过在海外注册多家公司，利用复杂的股权结构，用以隐瞒薄谷开来其家庭在海外拥有房产的情况，并尽量减少购房税费。

薄谷开来的证言说，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们家在海外购买了房产，我怕和海外资产有染连累家人，不想给薄熙来在政治上造成影响。检察机关通过缜密侦查，掌握大量书证和证人证言，逐步梳理出了深埋在这个“蒙太奇计划”之中的薄熙来受贿路线图：徐明出资——以公司名义购买——薄谷开来实际控制别墅——薄熙来知情。

徐明当庭的证言和薄谷开来的证词一致证明，当薄谷开来向徐明表达了想在法国购置某处别墅后，徐明当即表示由他来提供购房资金。徐明说，为了讨好薄谷开来和薄熙来，日后能得到薄熙来给予的更大帮助，我提出由我支付购